

4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60.839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91.4984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